

独立董事对关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嘉兴市佳瑞思
喷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嘉兴压力容器厂及关联方等
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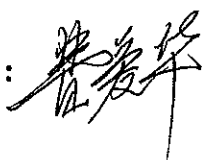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悦和鑫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338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嘉兴压力容器厂关联交易总额为 121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嘉兴正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714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围，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

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压力容器厂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2023 年 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对关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嘉兴市佳瑞思 喷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嘉兴压力容器厂及关联方等 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嘉兴市金意纺织有限公司、悦和鑫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12338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嘉兴压力容器厂关联交易总额为 121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和进出口有限公司、嘉兴嘉德绝热工程有限公司、嘉兴正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714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嘉兴市凯邦锦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14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围，符合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

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压力容器厂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2023 年 1 月 5 日